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9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被上訴人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394,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5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